

# 山东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山东师大教字〔2018〕15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教材管理和服务模式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从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开始，学校财务管理的办法和程序发生变化，学校开通学生缴费平台，不再预收代扣学生的教材费。按照新的管理模式，为进一步提高教材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效率，在对全省15所高校教材工作调研的基础上，对学校教材管理和服务模式做如下调整：

一、继续实行教材招标，选用信誉优秀的教材供应商为学生提供教材。

二、加强教材征订选用审查工作，确保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教材全部使用已经出版的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，确保公共基础必修课程、学科专业核心课程使用国家规划、省部级规划

等优秀教材。

三、学校财务处不再代扣全日制本科生的教材费，教材供应商提供教材全部到位并发放完毕，学院核对无误后，学生按照学校招标的价格与书商自行结算。

四、目前，2014级学生的教材费正在进行毕业结算。2015、2016、2017级学生（包括已经休学未结算教材费的和将要休退学的学生）已预交的教材费和已领到的教材的结算，将按照学校当时招标的折扣率返利给学生，结算工作将在2018-2019学年陆续展开。

五、本规定自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开始试行。

教务处

2018年6月13日

---

山东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8年6月13日印发

---